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高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高超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之變造車牌號碼「780-NUU」號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所發給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洪高超並無車牌之製作權，其以黑色膠帶黏貼之方式，將原有車牌號碼

01 「780-NJU」號車牌，變造為「780-NUU」號車牌（下稱本案
02 車牌），尚未變更原有車牌之本質，僅係加以改造而變更車
03 牌之內容，自屬變造車牌（特種文書）之行為無訛。嗣被告
04 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後，權充真正車牌
05 而自行駕車外出加以行使，已足生損害於該車牌真正車主、
06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機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
07 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8 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09 (二)又被告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後駕駛而行
10 使之，其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變造特種文
11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上午6時許起，迄至同年9月21日上
13 午11時5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普
14 通重型機車後而行使之舉動，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接之
15 時間陸續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
16 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
17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
18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9 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取締，竟擅自變
21 造原有車牌號碼後，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
22 車後駕駛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遭變造後車牌號碼之真正車
23 主權益、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
24 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亦
25 見其法治觀念顯有偏誤，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7 節及行使變造車牌之期間，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
29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字卷第7頁），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經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01 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2 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致罹
03 刑章，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
04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5 宜給予其自新機會，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07 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係法所不許，為
08 促使其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俾導正偏差行為，並填補其
09 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
10 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
11 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
12 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14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
15 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扣案之本案車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8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速偵字卷第8頁至第9頁），爰依刑法
19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4 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040號

被 告 洪高超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高超為避免騎車違規遭取締，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上午6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住處，將其所有，原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以黑色膠帶黏貼之方式，將車牌變造為「780-NUU」號後，懸掛在該車車體之後方而接續騎乘以行使，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車輛及警察機關稽查車輛之正確性。嗣於113年9月21日上午11時55分，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2段252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扣得前揭變造之車牌1面。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高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翻拍照片數張與扣案物相關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變造車牌復將之懸掛於機車後方以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駕駛懸掛變造車牌期間，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變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扣案之變造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靜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第21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